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9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88420 號函核准

113.10.28 產精算字第 11300032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之給付方式分為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及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要保人得擇一投保。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傷害醫療保險金。

項目	骨折部位	完全骨折日數
一	鼻骨、眶骨〈含顴骨〉	十四天
二	掌骨、指骨	十四天
三	蹠骨、趾骨	十四天
四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二十天
五	肋骨	二十天
六	鎖骨	二十八天
七	橈骨或尺骨	二十八天
八	膝蓋骨	二十八天
九	肩胛骨	三十四天
十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四十天
十一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四十天
十二	頭蓋骨	五十天
十三	臂骨	四十天
十四	橈骨與尺骨	四十天
十五	腕骨（一手或雙手）	四十天
十六	脛骨或腓骨	四十天
十七	踝骨（一足或雙足）	四十天
十八	股骨	五十天
十九	脛骨及腓骨	五十天
二十	大腿骨頸	六十天

第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日額型無須檢附前項第四款相關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